

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7 號 6 樓

承辦人：彭莉羽

電話：(02)2793-0028 分機 9625

傳真：(02)2793-1885

受文者：本會春風計畫受資助之學校（共計 171 所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寶佳公益字第 008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間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個案型補助申請辦法」，經修正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，前經本會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(105)寶佳公益字第 0003 號函週知在案，其後並經四度修正。

二、此次修正，旨在放寬申請者之資格條件、簡化申請案之應附文件，同時提高補助金額。

三、修正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放寬申請者之資格條件：

1、申請各項補助，原規定必須為「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」、「家境清寒或家庭遭變故」，修正後簡化為「家境清寒」。

2、意外事故補助、緊急危難補助，原規定「重大傷病」，放寬為「傷病」。

3、醫療費用補助，原規定「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/12/11



1120009271

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罹患重大傷病，致家庭生計陷入困難者」，放寬為「家境清寒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」。

(二)簡化申請案之應附文件：

1、所有申請案件：免再檢附「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。

2、醫療費用補助：免再檢附「健保重大傷病證明文件」。

3、清寒學生補助：免再檢附「上學期成績單」。

(三)提高補助金之發給上限：

天然災害補助、意外事故補助、緊急危難補助，原規定「以補助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」，修正為「以補助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」。

四、修正後之辦法，更加簡便實用，請惠予以協助，踴躍提出申請，讓需要的民眾，及時獲得幫助。

董事長 賴進祥